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镜片供应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G3-990405-YZLZ

甲方：桂林市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武汉易能易美光学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分标号：分标1

1.服务内容：（1）乙方提供眼镜片供应服务，具体定点供应清单详见附件。（2）在分标1服务期限内，甲方将根据需求分批进行预定采购，各眼镜片具体采购量以年度实际供应数量为准。（3）提供分标1供应范围内的镜片加工服务。

2.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考核合格后，合同一年一签。即：三年服务期限内合同按年度有效，采购人按《考核管理办法及退出机制》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达到合同续约标准的，采购人与中标人续约下一年度采购合同，否则，采购人将启动合同退出机制，采购合同终止】

3.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内甲方院内指定地点。

4.到货时间：普通镜片到货时间不超过4天，定制镜片到货时间不超过7天。

5.综合折扣：95.00%。

6.供应服务承诺：详见“采购需求响应表”“其他要求响应表”。

7.合同价格已综合考虑到完成本项目供应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产品价款、加工服务、包装、运输、装卸、送货到位、服务保障、售后服务、税金、利润、项目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参与本项目投标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完成本项目必须的但乙方没有列入报价的费用，并认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甲方不保证乙方合同期限内可以获得的具体业务数量，乙方应自行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

8.结算方式：

（1）服务期内，以中标综合折扣（%）作为结算依据，甲方据实结算。即：某产品结算金额=某产品所列单价控制价（元）×实际供应数量×中标综合折扣（%）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市场价格波动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镜片价格下跌的，甲方有权要求调价，乙方应按双方确定的价格供应；若价格波动因素消除，需要恢复至中标单价价格水平的，乙方可以提交书面申请恢复至调价前的价格，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重新按照调价前的价格进行结算。

第二条　价格

1.服务期限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供应服务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应该是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综合折扣（%）进行计算。

2. 当生产厂家统一发布下调产品价格文件的，本项目结算单价高于下调价时应当执行下调价。若乙方因为价格原因不按计划供应的，甲方可视其为违约，按违约处理。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提供眼镜片供应服务，具体定点供应清单详见《分标1定点供应清单及最高限价》。

2. 在分标1服务期限内，甲方将根据需求分批进行预定采购，各眼镜片具体采购量以年度实际供应数量为准。

3. 乙方提供分标1供应范围内的镜片加工服务。

4.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合同条款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及检验：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厂原装、全新、未经使用且保证质量合格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甲方在接受供应产品时，将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或相关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更换相关产品，更换不及时的视为违约行为，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如果发现所供应的产品外观不洁、破损、有划痕等问题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及时进行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证所供应的产品不存在材料与工艺方面的缺陷，供货期内产品非人为损坏的由乙方无条件更换，所提供产品的质保期自供应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得少于12个月。

（5）配件等要求：提供产品供货时所需的配件（如镜片加工的防滑贴，镜布等），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

（6）所供应的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及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产品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供应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产品。因供应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包装及运输要求：

（1）包装：所供应的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镜片在转运中损坏，确保镜片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运输：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坏或缺失由乙方负责。

（3）所供应的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3. 配送服务要求：

（1）必须依据本合同附件规定的产品名称、规格、生产厂家进行供货。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每批次供应的品种和数量，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镜片配送服务，将镜片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入库。

（2）在送货时必须向甲方提交能够证明所供应产品合法来源的证明文件。

（3）在所投分标整个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供货。到货时间：普通镜片到货时间不得超过4天，定制镜片到货时间不得超过7天。

（4）在按计划配送时，如某一产品因厂家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缺货，应当向甲方出具生产厂家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原件，并与甲方协商解决，由于断货引起的纠纷或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

（5）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内甲方院内指定地点。

4. 退换服务要求：

（1）产品售后更换退货：镜片因加工出错、客人佩戴不适、镜片质量问题等，提供更换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库存镜片调货、换货、退货：长期销售不出的库存镜片，提供调换同价值其他度数镜片或者退货退款服务。

（3）甲方发现的存在质量问题的镜片，提供无条件退换服务。

第五条　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甲方应当采购《分标1定点供应清单及最高限价》中的产品。如因客观原因变更采购品种，应以书面文件形式与乙方友好协商。

6.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价款。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若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到货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材料随产品交甲方。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及服务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如有产生验收费的，验收费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视为乙方违约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质保期：质保期自供应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4. 售后服务：设置专职售后服务人员（联系人：庄智，联系电话：18677106445），在接到甲方售后服务要求后1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处理并解决售后问题。需要更换配件的，常用备件24小时内更换，重要备件48小时内更换。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按每个季度的实际供应量结算；每个季度结束后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当季度实际发生额的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后4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该季度货款（无息）。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分标1采购预算金额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若乙方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为中型企业的，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收取）。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2. 如果乙方没能按上述规定执行，甲方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3. 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且不存在争议后，凭《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甲方申请办理退还手续，甲方不得额外要求乙方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

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产品、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该开具真实的发票，一旦查出发票作假，自动解除合同并且甲方有权利不支付该笔发票款项。

8. 如乙方存在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情况，甲方可暂缓付款，一经查实乙方存在对甲方员工进行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合计金额40%的违约金作为处罚，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予以直接扣减。

9.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每次按本合同合计金额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发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纠纷解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分标1定点供应清单及最高限价》；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5. “采购需求响应表”“其他要求响应表”；

6. 项目实施方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约栏。）

甲方：桂林市人民医院

机构性质：非营利性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300498668197M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文明路 12 号

电　　话：0773-2826013

联系人：

电子邮箱：qxk8065@163.com

开户名称：桂林市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文明路支行

银行账号：660012017474300020

签订日期：2026.10.26

乙方：武汉易能易美光学有限公司

机构性质：私营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303395291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四龙

委托代理人：庄智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北港村武昌府二期西区5号商业幢B单元8层12-14号

电　　话：027-87222016、18677106445

联系人：庄智（身份证号码：452702198801284377）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武汉易能易美光学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银行账号：691206694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6日